

C Q C 节能产品认证规则

CQC31-432331-2024



2024年5月28日发布

2024年6月1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09 年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09 年 9 月 1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本规则代替 CQC/JY402-2008。
1.2	2010 年 4 月 2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GB 19153-2003 换版为 GB 19153-2009； (2) 适用范围中增加了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1.3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适用范围，增加一般用喷油涡旋空气压缩机和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2) 修改认证模式，增加认证模式 2； (3) 修改单元划分原则； (4) 修改认证依据标准，将 GB 19153-2009 修改为 GB -2019； (5) 修改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由按认证单元检查变更为按产品种类检查； (6) 修改复审工厂检查要求； (7) 调整文档结构及文字表述。
1.4	2025 年 9 月 3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规则表述性修改（章节 2、3、6、8、10、11）； (2) 取消监督抽样要求； (3) 调整文档部分语句与格式。
1.5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修改规则中标志样式。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范围的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的节能认证。

1) 驱动电动机功率为 1.5 kW~630 kW、排气压力为 0.25 MPa~1.4 MPa 的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包括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一般用喷油滑片空气压缩机和一般用喷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2) 驱动电动机功率为 2.2 kW~315 kW、排气压力为 0.25 MPa~1.4 MPa 的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包括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和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3) 驱动电动机功率为 0.75 kW~75 kW、排气压力为 0.25 MPa~1.4 MPa 的一般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包括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和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4) 驱动电动机功率为 0.55 kW~22 kW、排气压力为 0.4 MPa~1.4 MPa 的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5) 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包括有油润滑和无油润滑）。

2. 认证模式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节能认证模式为：产品检测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产品检测
- 3) 初始工厂检查
- 4) 复核与认证决定
- 5) 获证后监督
- 6) 复审

对于持有 CQC 颁发的同类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产品种类（大类）、产品种类（小类）、结构型式、系列型号、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范围、冷却方式、额定排气压力、能效等级等划分认证单元，产品种类和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范围见表 1。

不同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视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同一制造商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表 1 产品种类和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范围

序号	产品种类（大类）	产品种类（小类）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范围（kW）
1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原则上，依据 GB 19153-2019 中表 1~表 6 中驱动电机额定功率从小到大连续每 3 个功率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认证机构可根据企业申请认证产品范围情况确定认证单元划分。
2		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3		一般用喷油滑片空气压缩机	
4		一般用喷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5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6	回转空气压缩机	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7	一般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微型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8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9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0	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有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11		无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1)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2)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描述（PSF432331.11）（盖章原件）
- 3)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4) 品牌使用声明（盖章原件）
- 5)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产品说明书等

3.2.2 证明资料

-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首次申请时）
- 2) 相关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适用时，复印件）
- 3) 商标注册证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 4) 其他必要的材料（变更证明等）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认证工程师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注：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a.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b. 样品送样要求；
- c. 检测机构信息；
- d.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e. 预计的认证费用；
- f.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原则上，每认证单元送最小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大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样品进行产品检测，可增加样品进行差异性检测。

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并确保样品真实完好，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或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4.1.2 样品数量

委托人按 CQC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申请单元内只有一个规格型号的，送本规格型号样品 1 台，同一申请单元有多个规格型号的，原则上，每认证单元送驱动电机最小功率和最大功率样品各 1 台。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产品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4.2 产品检测

4.2.1 认证依据标准

GB 19153-2019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4.2.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判定要求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及判定要求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要求
机组比功率	GB/T 3853、 GB19153-2019	满足 GB 19153-2019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要求。
注：以上未注明年代号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4.2.3 检测时限

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并完成确认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4 判定

样品检测应符合 4.2.2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节能认证要求。

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检测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三个月内完成整改（自产品检测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终止认证。

4.2.5 检测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要求

关键零部件清单见《容积式空气压缩机产品描述》（PSF432331.11）。

申请认证产品如选配多个型号/规格的关键零部件时，CQC 原则上只对匹配的一种型号/规格的关键零部件进行样品检测，其它关键原材料进行备案管理，企业应确保使用备案关键零部件所生产的产品满足标准要求，CQC 也可要求企业进行样品检测。经检测/备案的关键原材料记录在产品检测报告中，作为产品一致性检查的依据。客户须提供关键零部件制造商的正确名称。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或进行产品检测，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5.1.1 基本原则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能效指标为核心，以研发/设计——采购——生产、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效指标的关键零部件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以及人力资源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5.1.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 CQC《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C/F 002-2009）和《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进行检查。

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主要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检测设备的功能和精度应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每产品种类（大类）至少抽一个型号/规格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5.1.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原则上，在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时，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工厂规模、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大类）及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对于已持有 CQC 颁发的空压机/电动机产品节能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工厂检查人日数可适当减少。

表 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产品种类 \ 工厂规模	工厂规模		
	100 人及以下	101~500 人	500 人以上
1 种	3	4	4
2 种	4	5	5

3~5 种	4	5	6
-------	---	---	---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复核与认证决定

6.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6.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认证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6.3 认证时限

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完成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 30 天内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认证委托人须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7.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7.1 监督检查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结束 6 个月后即可安排年度监督，初始工厂检查和首次监督检查及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认证机构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

如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制造商/生产企业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根据工厂规模、获证的产品种类及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一般为 1~2 人日。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CQC 根据《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CQC/F 002-2009）和《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1）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条款3、4、5、6、9及1中2）、3）认证证书与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他条款可以选查。

获证后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初始工厂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等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2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评价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6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内容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委托人/制造商名称及注册地址；
- （2）生产企业名称及生产地址；
- （3）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 （4）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5）认证模式；
- （6）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7）认证机构名称；
- （8）证书编号；
- （9）品牌；
- （10）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8.2.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3 认证产品的变更

8.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中涉及节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等变更时，持证人应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

8.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第 3 章认证申请与受理的相关适用要求。

8.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对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样品测试和/或工厂检查，应在测试和/或检查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4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时，应提交认证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可针对差异和/或扩展范围做补充检测和/或检查。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测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产品检测及工厂检查的要求同第 4 章及第 5 章相关内容。

8.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9. 复审

9.1 复审申请

证书到期后持证人如需继续持证，可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提交复审换证申请。

9.2 复审产品检测

复审时产品检测按照新申请要求进行。

9.3 复审工厂检查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9.4 复审结果评价

符合复审要求的，换发新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原则上，应在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0.2 标志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应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2.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3.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持证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节能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种类	依据标准	检测项目	确认检验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GB 19153-2019	机组比功率	√
一般用变转速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一般用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全无油润滑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直联便携式往复式空气压缩机			

注 1：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检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频次为 1 次/年。若生产企业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检测机构检验。

- 一、申请编号：
 二、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三、产品名称：
 四、申请认证的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大类）	产品种类（小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喷油单螺杆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喷油滑片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喷油涡旋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变频喷油回转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变频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体式永磁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固定的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无油润滑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无油润滑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直联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无油润滑的直联便携式往复活塞空气压缩机

五、主要结构描述

产品系列型号	
驱动电动机额定功率范围 / kW	
额定排气压力（表压） / MPa	<input type="checkbox"/> 0.2 <input type="checkbox"/> 0.25 <input type="checkbox"/> 0.3 <input type="checkbox"/> 0.4 <input type="checkbox"/> 0.5 <input type="checkbox"/> 0.7 <input type="checkbox"/> 0.8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25 <input type="checkbox"/> 1.4
基准频率 / Hz	
外形尺寸(长×宽×高) / mm	
冷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 <input type="checkbox"/> 液冷（冷却介质： <input type="text"/> ）
容积流量范围 / m ³ /min	
额定电压 / V	
额定转速 / rpm	
压缩级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两级
运动机构润滑方式	
气缸润滑方式	
传动方式	
能效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1 级 <input type="checkbox"/> 2 级

六、单元覆盖产品型号命名说明及差异说明

七、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规格列表

序号	型号规格	驱动电动机 额定功率 kW	额定排气 压力（表 压） MPa	公称容积 流量 m ³ /min	额定转速 rpm	压缩级数	能效等级

八、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参数	制造商（全称）	备注（证书/报告）
压缩机主机				
电动机				
进气滤清器				
油气分离器				
冷却器				
压力容器				
进气阀				
变频器				

注：如果上述材料属于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并在备注栏中用☆表示本次送检样品的受控部件和材料。

九、委托人/制造商声明

本组织（委托人/制造商）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与相应申请认证的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委托人/制造商）保证生产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委托人）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得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节能认证要求。保证认证产品的能效及安全等符合认证及相关产品标准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人/制造商（公章）：

日期：



序号	文件名	链接
1	F001-2009 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2	F002-2009 资源节约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3	F003-2009 轻工纺织建材类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4	F004-2009 电线电缆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5	F005-2009 非金属材料、抗菌防霉材料、覆铜箔板、印制线路板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6	F006-2011 ROHS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7	F008-2009 建筑节能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8	F009-2009 机械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9	F010-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CQC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0	F011-2014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防火性能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1	F012-2021 绿色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2	F013-2021 绿色建材政府采购符合性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3	CQC自愿性 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4	产品、服务认证认证证书使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5	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
17	CQC 申诉、投诉和争议须知	https://www.cqccms.com.cn/cqc/download/client/ccc/rulePublicFile.html